

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大校办〔2021〕74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教学科研成果支持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教学科研成果支持计划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第四届71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江南大学教学科研成果支持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有关要求，扭转“五唯”倾向，鼓励广大教职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产出高水平的教学科研优秀成果，提升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水平，实现“世界知名、中国一流、江南风格”的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结合学校绩效工资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科研成果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按照总量控制、分项调控、质量优先、贡献为上的原则。

第三条 “支持计划”包括年度教学津贴支持、年度科研经费支持、教学科研优秀成果支持三个类别。

第四条 “支持计划”申报适用对象：学校在编在岗及人事代理教职工（不含实行年薪制人员）、博士后。

第二章 支持总量及分配

第五条 教学科研成果年度支持总量由预算绩效与预决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年度预算情况及上一年度实际支持额度进行研究后，报校党委会审议确定。

第六条 三个类别的相对总量根据年度支持总量由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第七条 年度及分类总量确定后，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评定办法分别进行计算、评定，由人力资源处汇总并统一发放至各二级单位。

第三章 支持评定办法

第八条 年度教学津贴支持。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按年度计算各教学科研单位的教学工作量，根据年度教学津贴支持总量进行分配。

单位年度教学津贴支持额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量/学校年度教学工作总量）×年度教学津贴支持总量

第九条 年度科研经费支持。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处和产业技术研究院按年度计算各教学科研单位科研经费贡献额，根据年度科研经费支持总量进行分配。

单位年度科研经费支持额度=（单位年度科研经费贡献额/学校年度科研经费贡献总额）×年度科研经费支持总量

第十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结合单位实际，合理制定年度教学津贴支持和年度科研经费支持在本单位的评定发放办法，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成果类支持采用申报评审制。

第十二条 教务处牵头成立教育教学类成果审核推荐组，成员单位包括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等单位，负责教育教学类成果（含

学科建设成果)的评审和推荐。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成立科研服务类成果审核推荐组，成员单位包括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单位，负责科研服务类成果的评审和推荐。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优秀成果类支持评定程序为：个人（单位）申报，所在单位审核，各审核推荐组评审推荐，校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公示，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申报的教学科研成果类支持项目须为评定所在年度产生的成果，同一成果给予一次性支持，若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的成果，按最高档次就高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所有支持项目不得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和法律纠纷问题。对事后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法律纠纷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支持项目，将追回已获支持。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产出的教学科研成果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